

# 臺中市南區長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長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宥蓁	60年7月24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畢業	碩東科技大學財經系 烏日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財務長 二十世紀不動產 林佳龍市長烏日區後援會執行秘書 民進黨南區副主任		1.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重新將南區舊公所規劃為幼兒托育中心、日照中心、圖書館閱覽室、課後輔導室。成立弱勢族群學子、課後輔導關懷協助中心，加強學子課後學習輔導及才藝學習。將爭取里民免費或優惠使用國民運動中心的各項及停車場費用。爭取綠川長廊延伸至中興大學雙側增設造型彩燈、步道規劃，當地汽車零件文化創意觀光街形象造景規劃。爭取林氏宗親廟、醒修宮、復興宮、民生市場、綠川長廊步道、與臺中市火車站串聯觀光景點重要推廣區，帶動本地的觀光流動人潮，推廣在地文化。 2. 開設長青高齡班，培訓在地觀光解說員，創造人生第二次的巔峰期，取之社會，回饋社會，傳承文化精神永垂不朽。利用智慧型手機或文宣及有溫度的電話聯繫，建立里內大小事的溝通管道與訊息的傳達，落實活動的宣導，及對里民的關心與照顧。 3. 為使本人經費運用透明化，特編活動經費監察小組，監督活動款項經費運用透明化，並每次公佈募款及活動經費明細資料。極力向市政府爭取里內重要交通規畫及建設，里內有關居家安全舊疾未改善完成，將強力爭取經費改善，保有居家居住的安全性。 4. 本人之前已經在其他社區服務超過7-8年的時間，里內大小事情都需要擁有熱誠的心及堅持改變的態度，才能讓里內改變得更好，"有夢最美，有愛相隨"，如何讓夢想變成真實，讓愛充滿人間，真的非常需要有志向加志趣融合一起的人，才能有力道發揮出來，爭取為里民服務，需要您給我一次機會！
2		林政蒼	61年2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業 立人高中 光明國中 大同國小	科技業上市公司 經理 臺中市標馬理長春文化協會 常務理事 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協會 理事 大同國小校友會 常務理事 大同國小家長會 常務委員 臺中市南區里長聯誼會 會長 中興大學「國政公務研究所」碩士班 榜首錄取 現任里長	◎這次是【長榮里里民】與【外來政客】的重要選舉。期盼鄰里不要政治算計，請選給我們一個安祥和社區。 ◎多年來里內平靜祥和，沒有黨派顏色，鄰里親鄰不分彼此和樂融融。而今卻被有心人士從遠處的地方臨時寄戶口來【挑起政治鬥爭】。這次，我們絕不能同情【破壞鄰里團結】的人！更不能容忍【造謠離間社區情感】的人！ ◎要恢復多年來保有的平靜祥和，請堅定投給【無黨正派】的林政蒼一票，就是投給【幸福安康】的長榮里一票！ ◎服務不能分顏色，政蒼依然無黨參選！正派實在！努力勤快！延緩過去「找不到、看不到、得不到、或受到！」的積極精神，里長永遠是24小時開機待命，里辦公處更是365天永不打烊，堅持全職不兼職的為鄉親打拚服務。 ◎資訊化與工作效率的提升，成就了里長全方位的服務。除了發行八年從不間斷的「長榮里快訊」月刊報紙外，也藉由「社群網站的公告、通訊軟體的報帳」來增加行政效率，已爭取許多重大建設成績斐然，足為各里之楷模。 ◎八年來的社區成果豐碩，已為各里表率！里內天天都有「樂齡長青教室」，未來將擴大服務，繼續執行守望相助、環境清淨、愛心關懷等社區志業；還有延續弱勢照顧、送餐服務與兒少課輔等，我們將做得更多、更廣、更美好！ 一、消彌隔閡，鄰里融洽；社區團結，幸福和諧！ 二、待民如親，用心傾聽；戮力不懈，為您打拚！ 三、弱勢關懷，愛心滿載；老人優先，樂齡無限！ 四、創新思維，活動多元；熱心公益，服務加倍！ 五、專業調解，處事負責；應對進退，合乎常規！ 六、重視民意，爭取建設；提升福利，嘉惠鄉里！ ◎為了避免被外來政客分化情感，只有集中選票，在地里民一票都不能少，將政蒼的「得票數衝到最高」，如此不但能展現我們長榮里的活力之外，還能彰顯我們長榮社區和諧共榮的團結力！讓我們一起迎接長榮里的勝利！	

## 貳、臺中市南區長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199投開票所	臺中市林氏宗廟	國光路55號	長榮里1-4、7-12、14、15、17-20鄰
第1200投開票所	醒修宮宣講堂	國光路94號	長榮里13、16、21-28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二、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居民區長、原住居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窺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例圖	圖例圖	圖例圖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妨害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三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四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五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六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十七條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其共犯者，免除其刑。
1. 妨害投票罪(刑法別第六編)  
第七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無記名之選舉票，經採票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七項：  
第五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六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七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黨名。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以外之民眾，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使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